

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第九十七次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7樓協調指揮中心

主席：衛生福利部周常務次長志浩代、環境部沈常務次長志修代

紀錄：王亞雯

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第九十六次聯繫會議紀錄。

三、第九十六次聯繫會議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決定：第1140515-01案及第1140515-02案同意解除列管。

四、報告事項：略。

（一）重要蚊媒傳染病疫情現況與發展

（二）登革熱公共環境清理辦理情形

（三）高風險地區病媒蚊密度監測情形

（四）因應雲林縣北港鎮埃及斑蚊拓殖防治作為

（五）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重要蚊媒傳染病
防治工作報告

主席提示：

（一）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研議與東南亞
登革熱高風險地區國家建立雙邊疫情資訊交換機制，

可將菲律賓、越南及印尼 3 國列為優先建立之國家，以掌握鄰近國家即時疫情資訊。

- (二) 請中央各部會督導所屬善盡環境管理責任，落實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有關環境部報告中央部會權管場域列管處屬衛生福利部僅有 6 處一事，請衛生福利部秘書處就權管範圍再次盤點，倘有需定期巡檢但尚未填報列管資料之場域，請登錄於環境部環境衛生資訊管理系統(ESMS)，並依規定確實巡檢及填報成果。
- (三) 依據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報告之監測資料，雲林縣北港鎮仍有誘卵桶和陽性積水容器孳生埃及斑蚊，請雲林縣政府把握目前尚屬埃及斑蚊拓殖階段，加速社區動員，落實相關防治工作，並可視需要邀請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埃及斑蚊分布縣市具豐富防治經驗之防疫人員協助提供建議。
- (四) 請各中央部會就高雄市政府查獲陽性孳生源之權管場域，督導所屬儘速改善。另報告所提前金區臺灣土地銀行權管土地承租人持續堆放雜物一事，請高雄市政府視其違規情節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採取適當之處置，以落實公權力，另請土地權管機關臺灣土地銀行定期巡檢並持續與承租人溝通。
- (五) 即將進入暑假旅遊旺季，請交通部加強對旅行業從業人員宣導衛教出境及入境注意事項，包括前往登革熱流行地區請做好防蚊措施，並落實返國後自我健康監測。

五、提案討論：

案由：為避免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透過外籍移工擴散至社區，有關外籍移工及其雇主應配合防疫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

說明：高雄市 114 年 3 月曾有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係外籍移工，入境後入住一站式服務中心，未於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時即採檢確認。爰建議於「2025 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外籍移工部分，新增「仲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管轄之一站式服務中心及各縣市勞工局」為衛教宣導對象。並請勞動部督導仲介善盡管理員之責，加強教育仲介人員於外籍移工未取得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前妥善安排出現症狀之外籍移工就醫及配合發布政府防治措施。

決議：

- (一) 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會同勞工局拜訪本案未即時協助有登革熱疑似症狀移工就醫採檢之仲介公司，共同討論改善措施，避免再次發生類此情事。
- (二) 請疾管署檢視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有關外籍移工及其雇主衛教部分，評估進行有限度酌修文字，以適切納入本案例待精進改善事項。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